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79號

原告 許國榮

訴訟代理人 楊忠憲律師

蘇亦民律師

被告 聯鋼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慶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
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
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法定代理人洪慶銘於民國106年3月間代表被
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20萬元，原告即於106年4月3
日至同年月5日間某日，將120萬元現金交付洪慶銘（下稱系
爭借款契約），並由洪慶銘同時交付被告簽發之120萬元支
票1紙（下稱系爭120萬元支票）予原告，作為清償借款之擔
保。嗣因系爭120萬元支票票載發票日屆至而被告無法兌
現，洪慶銘即於106年4月底、5月初某日，代表被告與原告
協商更改系爭借款契約之約定，雙方約定利息為月息百分之
2，被告應分別於106年5月3日、同年6月3日各清償60萬元，
並由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予原告，以如附表編號1及
編號2所示之支票（下稱系爭60萬元支票2紙）取代系爭120
萬元支票並擔保借款債務之履行、以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支

票（下稱系爭3萬6,000元支票）支付借款利息，同時洪慶銘亦將系爭120萬元支票取回。嗣約定清償期屆至，經原告多次催告被告猶未還款，爰依民法第478條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洪慶銘與原告並不熟識，如附表所示之支票雖為被告所簽發，惟兩造間只有票據關係存在，並未曾有借款關係或金錢往來，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係洪慶銘友人即訴外人林錦龍向被告借票，被告才簽發支票交予林錦龍，不知為何後來支票會由原告持有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第95頁）：

(一)被告於106年4月底、5月初某日，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

(二)原告於106年6月13日將系爭3萬6,000元支票提示兌現，並將票款共計3萬6,000元存入原告名下帳戶中。

(三)原告於105年10月31日至106年4月9日，陸續自其名下帳戶提領共計119萬元。

四、本件爭點：

原告依民法第478條請求被告返還借款120萬元，是否有據？

五、本院之判斷：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主張金錢消費借貸關係存在之當事人，固應就金錢交付與消費借貸合意之要件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惟若能綜合各項證據，在符合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下，以間接證據推認待證事實存在，亦無不可，非以直接證明要件事實為必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8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二)原告主張兩造間存有系爭借款契約，原告已將120萬元現金交付被告法定代理人洪慶銘收受，並由被告陸續簽發系爭

120萬元支票、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用以擔保借款債務及支付借款利息等語，被告雖不爭執其有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見兩造不爭執之事項(一)），惟以前揭情詞否認兩造間有系爭借款契約存在及借款交付之事實，經查：

1.按稱支票者，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委託金融業者於見票時，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支票在票載發票日前，執票人不得為付款之提示，票據法第4條、第128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因支票具支付證券、金錢證券及流通證券等性質，故一般商業交易習慣，常有借款人簽發遠期支票擔保借款債務，並以約定之借款清償日填載支票發票日，待票載發票日屆至後，再由貸與人將支票向付款銀行提示兌現，用以清償借款之情形。查被告既自承有於106年4月底、5月初某日，簽發系爭60萬元支票2紙（見兩造不爭執之事項(一)），則依該支票之文義記載，被告即須於106年5月3日、同年6月3日各支付60萬元，衡諸付款時間僅距開票日期不到1月、金額非低，且如執票人向銀行提示支票而未獲兌現，將影響被告商業信譽甚鉅，被告亦恐將被銀行列為拒絕往來戶，故被告實無無故簽發系爭60萬元支票2紙之理，是原告主張被告簽發系爭60萬元支票2紙交由原告收執，係為擔保系爭借款契約之120萬元借款等語，尚屬合理且與常情相符，應非全然無稽。

2.又原告主張其與洪慶銘為舊識，先前洪慶銘即曾多次代表被告簽發支票向原告借款，並均經原告將支票提示兌現以清償借款，惟本件係洪慶銘吩咐原告不要將系爭60萬元支票2紙存入銀行兌現，並保證日後會依期還款120萬元並取回支票，原告基於信任才僅將系爭3萬6,000元支票兌現收取利息，而未將系爭60萬元支票2紙提示兌現等語（見雄簡卷第25頁、本院卷第53頁），並提出原告名下帳戶代收票據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65-71頁）。觀諸上開原告名下帳戶代收票據明細，原告於102年4月22日、102年5月2日、102年7月16日、103年4月28日、106年6月13日，分別將票面金額33萬

元、43萬8,000元、35萬元、100萬元、3萬6,000元（即系爭3萬6,000元支票）之支票提示兌現，且上開支票均是由申設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九如分行帳號00000-0號支票存款帳戶

（下稱系爭帳戶）之發票人所簽發，再對照被告自承如附表所示編號2之支票係由其簽發（見兩造不爭執之事項(一)），而如附表所示編號2之支票發票人帳號亦同為系爭帳戶（見雄簡卷第15頁），可見上開原告名下帳戶代收票據明細中，由系爭帳戶申設人所簽發、經原告提示兌現之支票，均為被告所簽發，此情堪以認定。據此，被告先前已多次簽發支票由原告收執，並均讓原告將支票存入銀行帳戶兌現，兌現金額多達數百萬元，則原告所稱被告本件亦係依兩造過往交易習慣，透過簽發系爭120萬元支票、系爭60萬元支票2紙之方式向其借款，且原告有成功兌現被告支票數次經驗，因而相信被告擔保還款之承諾，未將系爭60萬元支票2紙即時提示兌現等語，應屬可信，亦徵被告所辯兩造從未有資金來往之情，顯與客觀事證不符，要難採信。

3. 況原告主張兩造間訂立系爭借款契約、被告簽立系爭120萬元支票等過程，與證人林錦龍到庭具結證稱「（是否知悉被告於105年至106年間有向原告借款乙事？借款時間、金額為何？有無約定利息、清償期、擔保方式？如何得知？）有一次，時間點我忘記了，借款金額120萬，洪慶銘以被告公司名義開立1張120萬元的支票給原告借款，有無約定利息、清償期、擔保方式等我不知道，借款條件是原告跟洪慶銘自己談的。洪慶銘有請我向原告問是否願意借款給被告公司，後續的借款條件就是洪慶銘、原告他們自己去談，所以我才知道這件事情。」、「（就你上開所稱洪慶銘以被告公司的名義開立120萬元支票1張給原告，你是否曾經看過這張支票？為何看過？）我去聯鋼實業有限公司，洪慶銘有拿這張支票，所以我有看到，他叫我問許國榮有沒有錢，我看過這張支票而已，沒有拿過此張支票，後續就是原告跟洪慶銘自己去談借款的事情。」等語（見本院卷第45-48頁），均互核

相符，衡以證人林錦龍與兩造並無親屬或利害關係，並已具結擔保證詞之真實性，應無必要甘冒偽證罪責故意為不實證述，是證人林錦龍上開證述，應屬可信，故被告有先行簽發系爭120萬元支票向原告借款120萬元之情，應堪認定；再參以原告提出之原告名下帳戶代收票據明細（見本院卷第65-71頁），確實無原告提示兌現系爭120萬元支票之相關紀錄，且系爭60萬元支票2紙之金額加總恰為120萬元，足見原告所稱被告先簽發系爭120萬元支票向原告借款120萬元，再以系爭60萬元支票2紙換回系爭120萬元支票等情，亦堪採信。

4.而就系爭借款契約之金錢交付過程，原告主張：原告自被告提議借款後即陸續籌措資金，並於105年10月31日至106年4月9日自其名下帳戶提領現金共計119萬元，加上原告原有現款1萬元，共計120萬元，由原告於106年4月3日至同年月5日間某日，攜帶120萬元現金如數交付洪慶銘等語（見審訴卷第24頁、本院卷第54-55頁），並提出原告自其名下帳戶提領119萬元之交易明細為憑（見審訴卷第29-30頁）；再參以兩造共同友人即證人林錦龍、戴鈺雯均具結證稱：就其等對洪慶銘之了解，如洪慶銘未收受原告交付之120萬元，洪慶銘不會代表被告簽發120萬元之支票予原告等語（見本院卷第48、51頁），足見原告主張被告已陸續簽發系爭120萬元支票、系爭60萬元支票2紙予原告，即證原告已將系爭借款契約之120萬元如數交付洪慶銘等語，堪認為真。

5.至被告先抗辯稱：被告簽立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之原因，均係林錦龍向被告借票，與系爭借款契約無關等語（見本院卷第26-27頁），嗣經證人林錦龍到庭具結證述：伊從未向被告借票過，不知為何洪慶銘會說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係伊向被告借票，洪慶銘僅有在要支付工程款予伊時，曾以被告名義簽發支票予伊等語（見本院卷第46-48頁）後，被告即改稱：系爭60萬元支票2紙係被告開給林錦龍，但開票目的是被告支付林錦龍工程款、被告向林錦龍借款或林錦龍向被告借

01 款，伊記不清楚，也沒有證據證明是林錦龍向被告借票等語
02 （見本院卷第96頁），則被告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簽發原因
03 此重要事項，除無法提出具體舉證外，歷次陳述尚存齟齬，
04 且被告所辯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係林錦龍向其借票而簽發乙
05 情，亦經林錦龍明確證述予以否認，是被告上開所辯，即無
06 可採。

07 6.綜上，原告所舉證據即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原告名下帳戶代
08 收票據明細及證人林錦龍、戴鈺雯之證詞，已足推認兩造間
09 系爭借款契約之借貸合意及借款交付等事實存在，揆諸首揭
10 說明，堪認兩造確有成立系爭借款契約，而被告就其前開抗
11 辯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核實其說，自無足採。

12 (三)據此，原告主張兩造間系爭借款契約存在，此情既經本院認
13 定屬實，則因兩造約定之清償日即系爭60萬元支票2紙票載
14 發票日均已屆至，被告迄未還款，則原告依民法第478條規
15 定請求被告如數返還借款120萬元，自屬有據。

16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
17 120萬元，及自聲請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0月24
18 日起（見雄簡卷第53頁送達回證）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9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七、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與
21 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22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3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
24 此敘明。

25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7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秦慧君

28 法官 王宗羿

29 法官 呂致和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3 書記官 莊佳蓁

04 附表：
05

編號	發票人	受款人	付款人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支票號碼
1	被告	未記載	華南商業銀行 高雄博愛分行	60萬元	106年5月3日	MD0000000
2	被告	未記載	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九如分行	60萬元	106年6月3日	AC0000000
3	被告	未記載	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九如分行	3萬6,000元	106年6月10日	AC0000000